

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文件

机械院党〔2018〕2号

签发：徐一萍

中共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关于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遵守以下四个原则：一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二是统筹兼顾；三是均衡发展，适度增长；四是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

第三条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以及列入党员发展计划的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无任何宗教信仰；
- 入党动机端正，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 所选课程全部考核通过，不影响毕业和获得学位，且学业总积点分为正或排名在专业 50%之前；
- 上一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合格”等级；毕业班学生以非学业因素总评为依据；
- 已通过所在团组织推优。

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参照以下指标对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列入党员发展计划的对象进行评议。

评价指标	具体内容
思想品质	入党动机纯正，理想信念坚定，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正确；政治觉悟高，组织纪律性强，不参与越级上访等事件，不在公开场合散布、转发不实言论；主动学习党的理论知识，积极向党组织提合理化建议，认真完成党组织布置的任务。

学业情况	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能够在班级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学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等，并取得一定成果；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类学习讲座、学术报告等。
社会服务	大局意识强，担任学生干部或积极参与党员义工、志愿服务等集体活动，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突发事件等关键时刻，不袖手旁观，勇于面对，敢于担当。
生活作风	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拥有健康的心态和生活情趣，努力建设安全文明的寝室。

第五条 团组织推优程序及办法由学院团委另行制定。

第六条 学生党支部通过谈心谈话、党内外群众座谈会、政审函调等对申请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进行严格的审查，重点考察“思想品质”。

第七条 在认真核实入党材料的基础上，党支部通过公开答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初审评议，评议结果由党支部支委会研究后最终决定。

第八条 党支部评议结果须在本支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公示。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所在支部提出复议，党支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党支部应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党委。

第九条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党员期间，有违法乱纪、个人主义严重、思想觉悟低等情形者取消相应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党员发展计划向党员力量薄弱的专业或班级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 2018 年第 1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机械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机械院党〔2014〕001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共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17日